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12月17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結基隆市議員詐領助理補助費等案

對張姓議員及陳姓助理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陳筱蓉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基隆市議員張○○等人詐領助理補助費等案，於今日偵查終結，認基隆市議員張○○、助理陳○○等 2 人詐領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問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依法對張○○等 2 人提起公訴，全案連同在押被告張○○於今日移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本署接獲情資顯示，基隆市議員張○○疑有不法詐領助理補助費情事，旋即指派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進行偵辦，釐清情資真偽，檢察官於仔細蒐證後，於今年 10 月 22 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人員持基隆地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檢察官並於偵訊後，以張○○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滅證之虞且所犯係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經法院於同年月 23 日裁定羈押禁見。經查，張○○係基隆市議會第 19 屆及第 20 屆之現任議員（任期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迄今），陳○○則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由張○○聘僱擔任公費助理，渠等 2 人均明知識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係由基隆市議會編列經費支付，係供支應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給付之酬金、春節慰勞金之用，不得流用於前揭項

目以外，且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或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不得挪為他用。竟仍為下述行為：一、以「低薪高報助理薪資」方式詐領助理補助費：渠等 2 人均明知陳○○自 108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間實領薪資僅為每月 3 萬 5,000 元，自 109 年 1 月起迄至 113 年 9 月間之實領薪資則略提高為每月 3 萬 7,000 元，張○○卻為浮報助理薪資以取得較高之公費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問金，再將此部分額外取得之款項挪為己用，遂指示陳○○填具不實浮報之助理薪資數額（自 108 年 1 月起之詐領期間，浮報助理薪資為 4 萬 3,900 元至 5 萬 3,000 元不等）在基隆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申請書等文書上，向基隆市議會行使之，使議會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以上開浮報助理薪資為基準造冊發放款項，以此方式詐得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問金共計 67 萬 33 元。二、以「親友為人頭虛報助理費」方式詐領助理補助費：張○○、陳○○2 人亦明知張○○之母李○○並未實際從事議員助理工作，亦非長期、固定受張○○指揮監督，協助辦理相關議事庶務之公費助理，張○○卻仍指示陳○○在上述公費助理費申請書之相關文書上不實填載，將未實際從事助理工作且不知情之李○○，虛偽申報為張○○於 108 年 3 月 17 日至同年 4 月 7 日、109 年 7 月 13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等期間所聘僱之公費助理，使議會不知情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誤認李○○為上開期間之議員公費助理，進而造冊發放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問金，以此方式詐得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問金共計 11 萬 2,453 元。因認張○○、陳○○等 2 人均涉犯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於今日依法提起公訴。

檢察官審酌張○○、陳○○等 2 人於偵查中均自白犯罪，張○○並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而陳○○則無犯罪所得，爰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考量被告陳○○身為勞工，其係配合雇主指示行事，且於偵查中能供出一切犯罪情節，請法院宣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給予緩刑，以勵自新。